

永然法律基金會第 12 屆 (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)

法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為培養優秀法律人才，並獎助家境清寒、課業優異之大學法律系在學學生，特設此獎助學金。

一、獎助對象：國內各大學法律系之在學學生(限學士班)。

二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正取六名，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；

鼓勵獎八名，每名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國內大學法律系之在學學生(限學士班)。

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。

(三)鄉鎮市區公所清寒證明或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四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止；

(二)申請方式：檢附申請應備文件郵寄至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(址設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7 樓)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五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1000 字以上自傳一份。

(三)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

(四)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
(五)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
(六)鄉鎮市區公所清寒證明或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
六、審核程序：

(一)初審由本基金會行政人員根據所檢附之文件是否齊件、條件是否符合進行篩選。

(二)複審由本基金會董事於董事會審定評選後決定得獎者。

(三)審查結果公布：由本基金會以書面通知得獎者，並公布名單於本會官網
<http://www.lawlee.org.tw/>

七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(一)頒發時間：民國 113 年 05 月底前公布錄取名單並擇日頒發。

(二)頒發方式：受獎人於本基金會通知後至本基金會領取現金及獎狀。

八、申請獎學金活動網址：<http://www.lawlee.org.tw/support01.asp>

(可經由網站下載申請表格)

活動網頁 QR code：

